

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90_88_E6_A0_BC_E5_A2_83_E5_c80_303974.htm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(第46号)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》已经2007年4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7年7月5日起施行。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：尚福林二 七年六月十八日

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第一章

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行为

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证券法》

和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（以下简称境内机构投资者），

是指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）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募集资金

，运用所募集的部分或者全部资金以资产组合方式进行境外

证券投资的境内基金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等证券经营机构。 第三条 境内机构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投资业务，应当由境内商业银行负责资产托管业务，可以委托境外证券服务机构代理买卖证券。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国家外汇局）依法按照各自职能对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实施监督管理。 第二章 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条件和审批程序 第五条 申请境内机构投资者资格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申请人的财务稳健，资信良好，资产管理规模、经营年限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；（二）拥有符合规定的具有境外投资管理相关经验的人员；（三）具有健全的治

理结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，经营行为规范；（四）最近3年没有受到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，没有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、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；（五）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条件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